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2290號

原告 張玉貞

被告 徐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0年3、4月間某日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賓館內，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於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1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2 110年4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向原告佯稱有投資管道可以獲
03 利等語，致原告陷入錯誤，於110年4月21日14時16分許匯款
04 新臺幣(下同)28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
05 員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28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
06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07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8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19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0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1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2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3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4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5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6 可供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行為，業經
28 本院以112年度桃金簡字第22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
29 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14
30 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31 之自白、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國泰世華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01 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
02 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
03 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
04 件判斷之依據，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被告經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07 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
08 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協力提供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
09 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
10 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28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0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1 本係於112年11月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
22 查（見附民卷第21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
2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30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31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02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6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黃建霖